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刘屹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屹先生、ZHU QING（朱庆）先生、姜任健先生、邢敏先生

（2）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王震坡先生、曹澍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屹先生（主任委员）、邢敏先生、王震坡先生

(2) 审计委员会成员：曹澍先生（主任委员）、葛蕴珊先生、ZHU QING（朱庆）先生

(3)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震坡先生（主任委员）、葛蕴珊先生、刘屹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蕴珊先生（主任委员）、曹澍先生、邢敏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

2、监事会成员：

(1) 非职工代表监事：秦亮先生、吕俊俊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王磊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屹先生

2、副总经理：梅国进先生

3、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姜任健先生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凡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梁茜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梁茜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刘凡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66-5255528

传真号码：0566-5255693

电子邮箱：akl@act-blue.com

邮 编：247100

办公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谢永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枞巍先生、郭建国先生、张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永元先生、徐枞巍先生、郭建国先生、张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弢先生、方媛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许全瑞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朱弢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方媛女士、许全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3,620 股，许全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04 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ZHU QING（朱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控股子公司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报备文件

-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屹：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天津大学内燃机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系并任汽车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就读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机械工程系并任发动机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03年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历任托马斯（美国）电磁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曾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青年创业奖”等荣誉。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ActBlue France SAS 监事、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全国青联委员、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合肥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环保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务。

刘屹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32,469,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梅国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汽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佛吉亚排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20年4月进入公司，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梅国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姜任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8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安徽青阳蚕种场会计、财务科长；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青阳九华蚕业制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托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安徽艾可蓝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安徽蓝沃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姜任健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309,3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刘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职员兼监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金瑞期货有限公司合规部主管；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青阳蓝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 ActBlu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 ActBlue France SAS 监事。

刘凡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7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梁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6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进入公司，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